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4號

債 權 人 摩托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ONI ARISTA 多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TONI ARISTA 多尼清晰居留證影本(因原債務人居留證之債務人中英文姓名影印不清，無法辨識)。

(二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TONI ARISTA 多尼(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)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